

## 簡明備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此等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經吾等認為適合之調整後而編製。該等報告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合併業績、已確認損益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其中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所呈報之財務期間或自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均一直存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由於本公司受惠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之過渡條款，故本公司並無呈報簡明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之比較數字。

於此等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列者相乎。

## 2. 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備考合併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按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備考合併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3,779	2,921	51	34
印度	55,103	34,176	6,212	3,758
亞洲其他地區	60,445	39,187	6,166	3,764
非洲、西歐、中東、 南美洲、北美洲 及俄羅斯	91,525	55,673	12,519	7,669
	<u>210,852</u>	<u>131,957</u>	<u>24,948</u>	<u>15,225</u>

##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期間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469	1,0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u>234</u>	<u>—</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7	140
須於五年後償還	160	122
減：已撥作資本之利息	(156)	—
	<u>301</u>	<u>262</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27	31
澳門	4,724	2,803
中國其他地區	22	77
	<u>4,773</u>	<u>2,911</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4,773</u>	<u>2,9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計算撥備。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零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6,000</u>	<u>—</u>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董事並不建議再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備考合併純利24,94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225,000港元)，以及於有關期間內視為已發行之股份36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3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均會為已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設定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均少於90日(自確認銷售之日起計)。

## 9.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均少於60日(自收購購入貨物之日起計)。

## 10.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形式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0,000	1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1,990,000	—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	10,000	100
運用股本儲備繳足未繳股款股份	—	—	1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u>2,000,000</u>	<u>20,000</u>	<u>200</u>

## 11.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	—	43	50,832	50,884
重估盈餘	—	2,927	—	—	2,927
本期間純利	—	—	—	24,948	24,948
股息	—	—	—	(6,000)	(6,000)
法定儲備金轉撥	—	—	32	(32)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9</u>	<u>2,927</u>	<u>75</u>	<u>69,748</u>	<u>72,759</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u>164</u>	<u>327</u>
------------	------------	------------

由於將廠房租予本公司於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使用，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林平基先生及黃賽鳳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參照物業之公開市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內進行。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進行。

## 13.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租賃樓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u>2,245</u>	<u>3,051</u>
(ii)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經營租約分別於下列時間約滿 之應付未來租金總額：		
一年內	261	472
第二年	<u>109</u>	<u>240</u>
	<u>370</u>	<u>712</u>